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元智慧”）参股公司杭州卓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实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16,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原拥有卓然实业 6,400 万元股权，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追加认缴卓然实业 1,600 万股股权，前后共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杭州创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道投资”）原拥有卓然实业 5,600 万元股权，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400 万元追加认缴卓然实业 1,400 万股股权，前后共认缴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杭州恒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然投资”）原拥有卓然实业 4,000 万元股权，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追加认缴卓然实业 1,000 万股股权，前后共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对外投资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追加认缴卓然实业 1,600 万股股权，前后共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3、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卓然实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坚先生任卓然实业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卓然实业的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坚先生任卓然实业董事长，公司董事陈英女士与陈坚系兄妹关系，二人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1、杭州创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60968910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詹国锋

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29 日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3 幢 222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杭州嘉力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 | 52.38 |
| 詹晓莺 | 1,000.00 | 47.62 |
| 合计 | 2,100.00 | 100.00 |

2、杭州恒然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60968881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金岩东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29 日

住所：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3 幢 223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金岩东 | 1,400.00 | 93.33 |
| 杨春丹 | 100.00 | 6.67 |
| 合计 | 1,500.00 | 100.00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卓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6397112X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3 幢 122 室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舒心路与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丁青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4 月 03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2 日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股权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正元智慧 | 6,400.00 | 40.00 | 8,000.00 | 40.00 |
| 创道投资 | 5,600.00 | 35.00 | 7,000.00 | 35.00 |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恒然投资 | 4,000.00 | 25.00 | 5,000.00 | 25.00 |
| 合计 | 16,000.00 | 100.00 | 20,000.00 | 100.00 |

2、经营情况

卓然实业于 2013 年成立，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主要从事正元智慧总部大厦建设投资管理。

3、财务数据

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61,331,667.54 | 377,009,664.87 |
| 负债总额 | 209,160,684.16 | 225,139,734.16 |
| 净资产 | 152,170,983.38 | 151,869,930.71 |
| 利润表项目 | 2018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 | 2018 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1,433,425.56 | -1,734,478.23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为标的公司各股东向标的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金额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对卓然实业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卓然实业的资金实力，提高其整体经营能力。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增资后，卓然实业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以及业务领域的风险控制问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坚先生任卓然实业董事长，将通过进一步监督、完善卓然实业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其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卓然实业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包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卓然实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收到工程项目货款，总金额为1,114,725.0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投资参股公司杭州卓然实业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事前审阅，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该议案的全部内容，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杭州卓然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此次交易的定价系市场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遵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了本次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陈坚先生、陈英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3、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